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蘇偉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8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331280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7月班期一覽表、課程表、調查表

(4071530\_11123312800\_1\_4071530\_11123312800\_1.pdf、  
4071530\_11123312800\_1\_4071530\_11123312800\_2.pdf、  
4071530\_11123312800\_1\_4071530\_11123312800\_3.odt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1年度7月隨班  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屬有意  
願參訓者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於111年6月15日前以電子郵  
件傳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1年6月8日高市人發教字第  
1117023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經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  
後，於111年6月15日前將核章完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  
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a002284@oa2.pthg.gov.tw，因  
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  
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)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  
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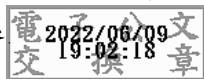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  
分之一者。

五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  
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同意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  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  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  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